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21〕3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消除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隐患的紧急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和水务局，市燃气集团、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大连市普兰店区“9·1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力消除我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各个环节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我局结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各级领导对“湖北十堰6·13爆炸事故”和“深圳龙岗6·20泄漏着火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的紧急通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现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行动，竭力消除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隐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市燃气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我局制定了《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检查指引》(附件1),明确整改项和处罚项。各区住房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监管”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的安全监管；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供应站点的安全管理。

一是立即组织开展供应站点大排查大整治。各区住房建设局要立即组织专业力量，依据《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检查指引》有关要求，于10月15日前全面摸排辖区内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经营现状，重点检查供应站点消防合规性、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体系文件、人员持证等情况，按照杜绝重大隐患，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安全隐患的工作目标，坚决清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供应站点，并做好各项工作台帐记录。

二是定期开展供应站点专项检查。各区住房建设局要建立供应站点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联合辖区内消防、街道等部门，按照《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检查指引》有关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也要建立供应站点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安全巡查，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各项安全隐患，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

三是采取硬核措施，狠抓隐患整改。针对各区住房建设局检查出来的一般安全隐患，由各区住房建设局、街道办督促落实整改；对无法满足整改条件，且存在不符合消防要求、

设计规范要求和安全管理严重缺位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各区住房建设局责令供应站点总公司立即申请燃气经营许可注销手续，建立注销台账，及时将供应站点注销情况对外公示，并抄送我局；对拒不配合的，由各区住房建设局、街道办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供应站点总公司进行处罚，并依法取缔该供应站点。针对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检查出来的一般安全隐患，由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督促落实整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向辖区内住房建设局申请燃气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二、明确责任，保证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有序退出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深刻吸取大连市普兰店区“9·1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燃气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高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及下设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对下设的供应站点按照《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检查指引》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提升供应站点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文件，坚决落实人员持证上岗标准化运营，对自查及各级主管部门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并落实整改；对不符合消防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和安全管理严重缺位的供应站点，要积极配合各辖区住房建设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主动申请注销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燃气经营许可的相关手续，并提前做好送气服务的衔接、气瓶押金退付、从业人

员安置、注销等工作，同时制定定期检查、管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对拒不配合的、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主管部门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对企业及下设供应站点依法依规从重从快予以处罚。

三、广泛宣传，保障居民用气安全有序

为防止我市瓶装燃气供应站点退出市场经营给广大市民带来不便，**各区住房建设局**要组织辖区街道办、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向市民广而告之供应站点退出市场经营的情况，提醒市民通过正规渠道预约订气。同时，要会同辖区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街道办等部门，加大执法巡查、检查力度，严防因供应站点退出市场经营出现“黑气”回流的现象，维护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检查指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李巍，联系电话：83786116)

附件: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检查指引

序号	事项分类	检查内容	隐患情况
1	处罚类	供应站点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2		与周边建筑设施及明火散发火花点等安全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供应或存放非自有、过期报废、无二维码的液化石油气钢瓶	
4		超量存放液化石油气重瓶且拒不整改的	
5		站内照明设施、电源线路应按整体防爆要求敷设	
6		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7	整改项	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8		人员配置与生产运行规模相适应（与管理用户数相关）	

9	整改项	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公示）	
10		有安全投入计划，并有实施记录	
11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布并及时修订	
12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落实危险源监控、风险管控措施	
13		制定、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修订；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主要负责人每年一次，分管安全负责人半年一次）	
14		全员签订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所有人员	
15		安全管理制度应覆盖主要管理单元，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16	整改项	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签发	
17		开展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清单（设置四色图和作业风险图），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的风险控制措施，有设置风险四色图和作业风险图	
18		瓶库管理员、送气工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9		安全管理档案完整齐全	
20		安全规定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工作并有记录	
21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分别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22		应急物资配备齐全，有配备清单	

23	整改项	有场站领导和岗位值班表，且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公示牌）	
24		场站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服和防护鞋	
25		有消防水系统或附近有消防栓，灭火器材配置数量合理，消防通道畅通	
26		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清洁、无严重锈蚀或变形	
27		设置空瓶区、重瓶区 and 不合格瓶（送检瓶）区，钢瓶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28		瓶库通风符合要求	
29		防爆区域无电单车，应在指定区域内（非防爆区域）进行充电，充电端口为专用充电口，无私拉电线和插座对电动单车进行充电	
30		至少配备 2 个车辆阻火器，进入瓶库区的机动车辆应	

		配置阻火器，静电拖拖地	
31		运瓶车的危险品运输证在有效期内	
32	整改项	可燃气体的检测和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符合规范，设置有声光报警，且有效	
33		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	
34		在站区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等标志	

